

项目编号：ZZX2026-CS-ZC003

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 和宣传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3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 20 号楼 4 层 4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X2026-CS-ZC003

项目名称：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租赁和 商务服 务业	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 理和宣传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 20 号楼 4 层 403 室

方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 20 号楼 4 层 403 室纸质版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0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20号楼4层4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306室

联系方式：029-670963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20号楼4层403室

联系方式：029-866768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倩、董梦蝶

电话：029-86676832

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306室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9-6709634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20号楼4层403室 联系人：郭倩、董梦蝶 电话：029-86676832
3	项目概况	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
4	采购范围	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主要是为市发改委提供新闻宣传，协助做好新媒体平台运维，对接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及推广，开展各类政务信息管理，完成全委各类活动会议拍摄，以及协助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7	质量要求	合格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项目属性	服务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基本资格条件要求：</p>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并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3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采购代理服务	<p>定额收取：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服务费账号：</p> <p>户名：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p> <p>开户行账号：129916457410001</p>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p> <p>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监督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4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已经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8.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9.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为总价包干。各供应商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磋商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供应商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为 Word 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3.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的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报价一览表”。

14.3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4.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5.4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17. 磋商大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8.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9.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19.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19.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19.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

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19.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9.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各供应商资格，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磋商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9.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

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19.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9.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9.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9.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0.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1.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2. 成交程序

2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2.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采购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4.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 成交代理服务费

25.1 定额收取：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5.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6. 履约担保：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7.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7.5.4 事实依据；

27.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7.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7.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7.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7.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7.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7.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7.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7.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7.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7.7 质疑答复

27.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7.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7.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7.8.3 联系部门：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27.8.4 联系电话：029-86676832

27.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风景御园 20 号楼 4 层 403 室

28. 其他

28.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8.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

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28.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

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7）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3〕10号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对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注明具体价格扣除比例。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_____

根据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的邀请采购，确定乙方为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及服务要求

1、委托事项

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主要是为市发改委提供新闻宣传，协助做好新媒体平台运维，对接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及推广，开展各类政务信息管理，完成全委各类活动会议拍摄，以及协助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2、服务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西安发展改革”微信公众号的选题策划、稿件采写及发布等工作，每个工作日发布不少于 2 条，全年不少于 600 条，其中原创稿件不少于 160 篇；

(2) 安排能胜任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采编人员 24 小时参与相关新闻宣传等工作；上述人员如无法与采购人良好沟通合作，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替换其他合格人员；

(3) 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接央视、新华社、陕西日报、西安日报、西安发布等各类中省市主流媒体平台，对涉及采购人的重大活动、事项、政策等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宣传推广；

(4) 合作期内根据采购人宣传工作需求，提供新媒体产品，如海报、长图等，全年不少于 12 个；

(5) 完成采购人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前组织中期验收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待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开户名称：_____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联系人姓名及邮箱），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联系人姓名及邮箱），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7、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服务承诺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1、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 3、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 4、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保持中立地址，不得无故干涉项目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

七、工作成果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委托完成服务工作，并于12月31日前提交纸质盖章版工作成果报告，光盘/U盘提供一套电子版(采用WORD、PDF格式)。

八、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一周。

(二) 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一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邀请函
2. 响应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029-86786386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地址:
邮编: 710000	邮编: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116101000133530597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7号楼 电话: 029-86786386 发票类型: 普通发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税号: 收款银行: 账 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主要是为市发改委提供新闻宣传，协助做好新媒体平台运维，对接媒体做好新闻发布及推广，开展各类政务信息管理，完成全委各类活动会议拍摄，以及协助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

二、服务要求：

2.1 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西安发展改革”微信公众号的选题策划、稿件采写及发布等工作，每个工作日发布不少于 2 条，全年不少于 600 条，其中原创稿件不少于 160 篇；

2.2 安排能胜任本项目相关工作的采编人员 24 小时参与相关新闻宣传等工作；上述人员如无法与采购人良好沟通合作，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替换其他合格人员；

2.3 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接央视、新华社、陕西日报、西安日报、西安发布等各类中省市主流媒体平台，对涉及采购人的重大活动、事项、政策等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宣传推广；

2.4 合作期内根据采购人宣传工作需求，提供新媒体产品，如海报、长图等，全年不少于 12 个；

2.5 完成采购人交办其他相关工作。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

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

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

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p>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p>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p> <p>①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并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②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p>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p> <p>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③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④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控股关系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p>
		信用记录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数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服务地点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20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有效最低评审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格）×2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技术方案 (80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p>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营服务；②原创稿件编写；③新闻宣传服务；④政策推广服务；⑤新媒体产品服务。按照各供应商方案的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评审标准： 1. 完整性：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完整、要素齐全； 2. 可实施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分细则：（1）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 （2）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 （3）评审内容完全缺失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p>项目团队 配备 (10分)</p>	<p>一、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②项目团队组成③人员职责分工④应急人员替换</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项目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清晰；</p> <p>2、合理性：人员配置能够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3、针对性：人员安排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p> <p>评分细则：</p> <p>（1）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p> <p>（2）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p> <p>（3）评审内容完全缺失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根据实际情况扣0.5-1.0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p>二、评审内容：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新闻采编从业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或《新闻记者证》</p>

		<p>评审标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p> <p>评分细则：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p>
服务质量 保证 (10分)		<p>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营稿件数量②原创稿件数量③新媒体产品数量，如海报、长图等④服务响应时效⑤履约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要素齐全；</p> <p>2.可实施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分细则：</p> <p>(1) 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p> <p>(2) 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p> <p>(3) 评审内容完全缺失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根据实际情况扣0.5-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保密管理 措施 (8分)		<p>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保密管理制度②敏感信息保护③保密制度培训；④保密责任主体设定</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且利于项目实施；</p> <p>2、合理性：保密管理制度科学、合理且详细；</p> <p>3、针对性：保密管理措施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p> <p>评分细则：</p> <p>（1）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p> <p>（2）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p> <p>（3）评审内容完全缺失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p>应急及安全预案 (8分)</p>	<p>评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预案②应急保障措施③安全预案④安全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措施。</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评分细则：</p> <p>（1）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p>

	<p>需求得 8 分；</p> <p>(2) 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p> <p>(3) 评审内容完全缺失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p>服务承诺 (10 分)</p>	<p>评审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①采购内容②合同条款③服务期限④进度</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项目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职责清晰；</p> <p>2、合理性：人员配置能够满足项目服务需求；</p> <p>3、针对性：人员安排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p> <p>评分细则：</p> <p>(1) 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2) 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p> <p>(3) 评审内容完全缺失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根据实际情况扣 0.5-1.5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p>

		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
	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 (9分)	<p>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需求的理解②项目重点分析③项目难点分析</p> <p>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对采购内容中的各项需求有详细描述，重点、难点分析必须全面透彻；</p> <p>2、合理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科学的分析；</p> <p>3、针对性：分析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本项目特点。</p> <p>评分细则：</p> <p>(1) 评审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p> <p>(2) 评审内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p> <p>(3) 评审内容完全缺失则不得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根据实际情况扣0.5-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p> <p>备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况：内容不符合行业实际或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水平低下、存在漏洞。</p>
	业绩 (10分)	<p>供应商需提供近年来（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每提供一项有效合同，赋2分，最高10分。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ZX2026-CS-ZC003

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 和宣传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磋商响应方案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声明函

八、业绩

九、其他说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
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服务，磋商报价
为：_____，服务期：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
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如果我们磋商响应
文件被接受，我方承诺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磋商
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我方同意，如果成交，向正泽兴（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
务费。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

2.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发展改革信息管理和宣传服务	
项目编号：ZZX2026-CS-ZC003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	
备注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单独密封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 1、本表“分项报价表”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4、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三、磋商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和评审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供应商必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和标准要求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4、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备注：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并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法人证明书及身份证件；被授权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以纸质版方式留存）

七、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可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未提供以上附件1或附件2或附件3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八、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九、其它说明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